

中国音乐学院2007年本科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F_B3_E4_c65_101435.htm 中国音乐学院07年本科招生简章 中国音乐学院简介 中国音乐学院是以中国民族音乐教育和研究为特色的高等学府。1964年，在周恩来总理的建议和关怀下，文化部在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专业、中国音乐研究所和原北京艺术学院音乐系的基础上，又在全国选调了一批民族音乐专家，于当年9月21日正式成立了中国音乐学院，校址设在北京西城区前海西街清恭亲王府院内。“文化大革命”期间，学院被并入“中央‘五七’艺术大学音乐学院”，1980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恢复建制。1987年后学院逐步迁至健翔桥畔新校区。学院设有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指挥、民族声乐、民族器乐、歌剧、钢琴、电子管风琴、管弦、音乐教育、艺术管理等专业方向，形成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多种办学层次。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384人，教职工313人，其中教师170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89人。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中国民族音乐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活跃在音乐创作、教学、科研和表演领域的高精尖人才。2004年学校迎来了40周年华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发来了贺信“人民需要反映生活、鼓舞人心、健康向上的音乐，民族音乐需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发扬光大，走向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音乐学院走过的不平凡的四十年是值得纪念的。”在新世纪，中国音乐学院将继续为弘扬民族音乐艺术开拓进取、再创辉煌。 一、招生专业、学制

、名额专业系别专业方向学制招生名额音乐学音乐学系音乐学本科五年15音乐教育系音乐教育本科四年42艺术管理系艺术管理本科四年25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系作曲本科五年22电子音乐制作本科四年视唱练耳本科四年音乐表演声乐歌剧系演唱（民族唱法）本科五年30演唱（美声唱法）本科五年30民族器乐系中国乐器演奏本科四年56钢琴系钢琴本科四年15电子管风琴本科四年2管弦系管弦乐器演奏本科四年58指挥系合唱指挥本科五年5注：1、演唱专业方向只招收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的考生。2、中国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唢呐、管子、笛子、笙、打击乐、二胡、板胡、琵琶、箏、阮、三弦、扬琴、古琴、柳琴等乐器的考生。3、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的考生。4、管弦系招生名额中含民族器乐系大提琴、低音提琴。二、报考条件（一）我院面向全国招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考：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3、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二）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2、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三、报名方式与时间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自本年度起，我院本科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再现场报名，不受理函报，不预审录音。（一）网上报名时间：2007年1月10日至2月15日（二）网上报名要求：1、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自行登录中国音乐学院网

站(www.ccmusic.edu.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截止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网报信息，逾期修改信息无效。2、考生必须按网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因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和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3、考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确认和交费，否则网上报名无效。

(三)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和要求：1、现场确认时间：2月26日至3月1日：音乐学、音乐教育、钢琴、电子管风琴、管弦、艺术管理、作曲、指挥 3月9日至10日：演唱、中国乐器演奏 2、现场确认地点：本院(具体地点另行通知)。3、现场确认时应交以下材料：(1)考生所在单位或学校的介绍信，城市待业人员持街道办事处介绍信，农村户口人员持乡政府介绍信，待安排退转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介绍信，现役军人持大军区级政治部介绍信。介绍信上必须写明考生的出生年月和文化程度；(2)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查验原件交复印件；(3)凡实行艺术专业统考省市的考生，须持本省市艺术专业统考合格证报名确认并交复印件(户口所在省市无要求的除外)；(4)报名费和专业一、二、三试费100元，专业二试、三试另收费各80元；(5)考生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照片3张(黑白、彩色均可，照片背面注明考生姓名及报考专业)；(6)报考作曲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本人多声部音乐作品23件，报考电子音乐制作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本人音乐作品或电子音乐制作作品23件(其中包括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7)报考音乐学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有关音乐的文章1篇(除诗歌外，文体不限)；(8)报考合唱指挥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自选合唱曲谱1首(带钢琴伴奏)，一式两份。参加过合唱队或

合奏的考生由单位开具证明，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9)考生所交介绍信、作品、论文等材料，不论是否录取，一律不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